

证券代码：000519 证券简称：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：2018-35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分别为杨世平、朱绍勇、郭长吉、温志高、王建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表决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“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（PCBN）、聚晶金刚石复合片（PCD）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”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“中南钻石”)“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(PCBN)、聚晶金刚石复合片(PCD)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”实施进度的调整,符合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,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对中南钻石“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(PCBN)、聚晶金刚石复合片(PCD)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”实施进度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:赞成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“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”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红宇专汽”)“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”实施进度的调整,符合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,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,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红宇专汽对“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”实施进度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:赞成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3日